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邱世平

電話: 03-8462860#228

電子信箱: chris781022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1400395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學校教師因校園性別事件受解聘、停聘(終局)之處 分,渠對該事件處理結果不服,請學校明確教示依性別平 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37條及第39條提出申復、 申訴之救濟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0737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因校園性別事件受解聘、停聘(終局)之處分,渠對 學校之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,因申復決定非行政處分, 渠對申復審議結果不服,依教育部113年10月29日臺教學 (三)字第1132804741A號解釋令(諒達)之規定,議處權 責學校或機關於通知申復審議結果時,應依性平法第39條 規定教示提起教師申訴,以避免教師誤提訴願致逾申訴提 起時效,影響教師救濟權益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

學

副本:電2025/83/05



第1頁,共1頁